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期和 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141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增发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8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00 亿元，下弹发行量 6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顺德农商行)是我行 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和第十期 10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顺德农商行四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0.5 亿元第六期 7 年期和 0.5 亿元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顺德农商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 1.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 2.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